附件1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报送工作说明

按照中央“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要求，现就“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的设置、项目组织实施、投资计划申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关于专项选择

2023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内支持方向与2021、2022年保持一致，分为以下4类：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退化草原修复、湿地保护、荒漠化治理。在重大建设项目库中申报项目时，各地须按“2023年专项→生态文明建设→生态建设→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顺序来选择政府投资方向，然后再在“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退化草原修复、湿地保护、荒漠化治理”4个类别中，选择相应的专项内支持方向。上述4个“专项内支持方向”基本覆盖了目前生态保护和修复的主要生态要素，对于这4个“专项内支持方向”之外的建设内容，不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之内。

1. 关于项目前期工作

按照“双重”部署的《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等7个重点区域类专项建设规划专栏中明确的重点项目名称，以生态治理区域为单元，整体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按项目审批，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并生成项目代码。

项目需要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部分，须按照调整后的4个专项内支持方向（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退化草原修复、湿地保护、荒漠化治理）来设计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并根据《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明确的中央投资补助标准测算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

三、关于项目投资计划申报

以“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为例：

（一）在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填报项目时，须用同一个项目代码，按照“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退化草原修复、湿地保护、荒漠化治理”4个“专项内支持方向”分别填报“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每项工程的建设内容、规模及投资。

注：上述4个“专项内支持方向”，项目涉及几个就填报几个（即可为其中的1-4个），每个“专项内支持方向”均须用同一个项目代码单独填报一次，并保证不同“专项内支持方向”的“项目名称、审批监管平台代码、建设性质、拟开工年份、拟建成年份、项目（法人）单位、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监管责任人”指标信息完全一致（包括标点符号、空格及段落标记等）。

（二）从重大建设项目库导出申报表格时，需使用“投资计划-年度计划编报”模块“编制区”或“报送区”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及任务清单申报表》。当项目满足上述填报规范时，系统将把相同项目名称和项目代码的入库项目自动合并。通过重大建设项目库生成的电子版、纸质版投资计划申报文件体例及格式，须与所附样表一致，即保证是“按一个项目整体申报”。生成规定体例表格后，须手动将表格标题年份从“2022年”修改为“2023年”。

（三）对于续建项目，应确保生成表格内的“任务名称、建设性质、建设规模、拟开工年份、拟建成年份、投资类别、总投资、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项目（法人）单位、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草局2022年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及任务清单下达表保持一致。

四、关于项目投资计划下达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草局将按附表样式下达项目投资计划文件。

（二）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林草局须按附表样式分解下达项目投资计划文件，即保证是“按一个项目整体下达”。

附件：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报操作流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经司

 2022年9月13日

附件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报操作流程

| 工作内容 | 系统操作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一、申报项目** |
| 1.1注册登录 | 1、通过互联网访问网站http://kpp.ndrc.gov.cn。 |
| 2、注册用户，填写单位基本信息、联系人基本信息以及默认主管单位等。 |
| 3、用户注册完成后，关注重大库微信公众号进行账号绑定，完成身份验证。 |
| 1、使用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系统，绑定微信的用户还可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登录。 |
| 1.2录入保存 | 1、在“项目管理”模块的填报区通过“新增”录入拟申报的储备项目信息。录入“基本信息”、“投资情况”、“前期工作”等信息，并保存。 |
| 2、对于已保存的项目可以通过“修改”功能进行补充完善。 |
| 1.3确认报送 | 对拟报储备项目，通过“报送”功能提交给对口的主初审单位进行审核。 |
| 注：对于已报送的项目，审核单位将项目解锁后，项目单位可在已报区中对项目信息进行修改。 |
| 初审单位(市县省发改部门、中央部门、中央企业等) | **二、项目储备和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
| 2.1登录系统 | 1、通过政务外网访问网站：59.255.136.8。 |
| 2、使用预置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
| 2.2审核储备项目 | 1、项目单位报送项目都已存储在审核区中，在“项目管理-项目审核入库”模块审核区中定期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信息进行初审。 |
| 2、如需新增本级项目，在“项目管理-项目审核入库”模块的审核区使用“新增”功能录入保存。 |
| 3、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使用“入本级库”的功能完成初审；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使用“退回”功能退回项目单位。 |
| 4、对于通过初审的项目，可在“本级项目库”中使用“报表打印”功能生成项目表。 |
| 注：如需对“本级项目库”项目进行调整，可使用“修改”功能修改项目信息，也可使用“取消储备”功能将项目退回到“审核区”取消储备。调整完善后形成本级项目库。 |
| 初审单位(市县省发改部门、中央部门、中央企业等) | 2.3编制三年滚动计划 | 选择“投资计划”模块，在“滚动计划管理”的“编制区”中使用“从储备库挑选项目”功能，导入本级拟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项目。 |
| 注1：只有纳入本级项目库的项目才能用于直接编制本级三年滚动计划，编制计划功能中不允许直接新增项目。注2：“滚动计划管理”的“编制区”中还会显示下级审核单位（如下一级发改部门）报送的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
| 2.4初选三年滚动计划 | 在“滚动计划管理”的“编制区”中，选中项目点击“推送至待报区”按钮，将符合要求的三年滚动投资计划项目由编制区推送至待报区。 |
| 2.5报送三年滚动计划 | 1、对于需要报送的“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在“待报区”中通过“报送”功能向上报送。上报项目将自动纳入本级三年滚动计划，已上报的项目可在“三年滚动计划”查看。 |
| 申报单位（省发改、中央部门、中央企业） | **三、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 |
| 3.1系统申报条件 | 在“滚动计划管理”的“三年滚动计划”中，具有项目代码、项目状态为“已报送”且“是否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列为“是”的项目（切块打捆主项目不需要项目代码）可以申报中央预算内年度投资计划。 |
| 3.2申报年度计划 | 1、选择“投资计划”模块，在左侧菜单中“年度计划报送”的“编制区”中使用“从本级滚动计划库挑选项目”功能，导入本级拟编制年度计划的项目。 |
| 2、项目纳入“年度计划报送”的“编制区”后，可通过“推送至报送区”按钮，将项目集中添加至一个报送文号中。在推送确认页面中应选择（或新建）相应的上报文文件标题，点击“确认”按钮，年度计划将转入“报送区”。 |
| 3、申报单位在“报送区”通过“变更文号”功能填写正式上报文号，通过“填写投资计划年度”功能补充年份信息，补充完整后使用“报送”功能提交，提交后的项目将被锁定，所有内容不能修改。 |
| 3.3打印计划报表 | 在“投资计划-年度计划编报”模块的“编制区”和“报送区”中，可使用《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及任务清单申报表》打印指定的申报表格。 |

附件2

|  |
| --- |
|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及任务清单申报表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规模 | 拟开工年份 | 拟建成年份 | 投资类别 | 总投资 | 已下达投资 | 本次申请（下达）投资 | 年度建设内容 | 任务性质 |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责任人 |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 备注 |
| **一、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  |  |  |  |  |  |  |  |  |  |  |  |  |
| 武陵山-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 | 续建 |  | 2022  | 2025  | **合计** |  |  |  |  | 约束性任务 | 湖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张运明 | 邵阳市林业局-刘文龙等 |  |
| **中央预算内投资** |  |  |  |  |
|  | **地方投资** |  |  |  |  |
|  |  |  |  |  |  |
| 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包括：\*\*\*\*\*\*\*\*\* | 中央预算内投资 |  |  |   | 人工造乔木林 万亩、灌木林 万亩\*\*\*\*\*\*\*\*\* |
| 地方投资 |  |  |   |
| 　 |  |  |  |
| 退化草原修复工程，包括：\*\*\*\*\*\*\*\*\* | 中央预算内投资 |  |  |   | 草原围栏 万亩，退化草原改良 万亩 \*\*\*\*\*\* |
| 地方投资 |  |  |   |
| 　 |  |  |  |
| 湿地保护工程，包括：\*\*\*\*\*\*\*\*\* | 中央预算内投资 |  |  |   | 湿地修复\*\*\*\*\* |
| 地方投资 |  |  |   |
| 　 |  |  |  |
| 荒漠化治理工程，包括：\*\*\*\*\*\*\*\*\* | 中央预算内投资 |  |  |   | 工程固沙 万亩\*\*\*\*\* |
| 地方投资 |  |  |   |

附件3

\*\*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 申报地方或单位 |  |
| 本次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  |
| 总体目标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实施效果指标 | 产出指标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  |
|  |  |
|  |  |
| 过程管理指标 | 计划管理指标 | 投资计划分解用时达标率 | ≥90% |
|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 100% |
| 资金管理指标 |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60% |
| 总投资完成率 | ≥60% |
| 项目管理指标 | 项目开工率 | 100% |
|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 ≤5% |
| 监督检查指标 |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0 |

附件4

2023年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项目前期情况审核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府投资方向 | 中央预算内专项名称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市×县、区） | 监管平台代码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总投资 | 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 预计开工时间（××年×月） | 预计竣工时间（××年×月） | 项目业主单位及责任人 | 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 项目是否已经开工 | 是否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 是否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是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是否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审核是否纳入本地区储备库 |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如为是，填写开工时间：××年×月。如为否，填写预计开工时间：××年×月 | 开工时间（××年×月） | 填是或者否，如为是，则在右侧栏填写相应文号 | 初步设计批复文号 | 填是或者否，如为是，则在右侧栏填写相应文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填是或者否，如为是，则在右侧栏填写相应文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填是或者否，如为是，则在右侧栏填写相应文号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 如审核通过，则填是；如未通过，填否。 | 备注（省本级项目进行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